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23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韩明	身份证件号	652823***** 3011
		住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西一巷**号**号楼*单元***号	联系电话	139****8564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没有组织开展2025年1月、2月、3月、4月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通过调查，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韩明作为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开展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记录。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且当事人属一般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建行人民路支行，账号6500161020005250755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8月8日